

关于印发《合肥市涉密项目交易操作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合公业[2018]3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涉密项目的交易管理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结合我市实际, 联合印发《合肥市涉密 项目交易操作办法(试行)》,并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登记 号为"HFGS-2018-136",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国家保密局 2018年11月27日



合肥市涉密项目交易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涉密项目的交易工作,根据国家安全和 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项目,是指各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先 行拟定密级, 经本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 报市保密 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级政府性资金,且项目单位自愿 选择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进行 交易的涉密项目。

第四条 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自愿选择涉密项目进入 交易中心交易, 应负责在交易过程中的保密管理, 坚持谁申报谁 负责,全程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 负责交易方式审核、报批工作。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 负责组织项目交易。

第五条 涉密项目主要采用非公开交易方式,由项目单位向市 公管局提出申请,市公管局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审批。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时,应提供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涉 密项目认定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通过纸质方式向交易集团申报项目,提供经过脱密处理不含涉密内容的项目需求、评审要素及清单控制价(如需)。

交易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自行向投标人(供应商)发送。

开标前,按照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可自行推荐专家,或从专家 库中抽取,同时应邀请一名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参加。

评标结束后,项目单位将评标现场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均带离现场,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七条 交易集团应采取纸质形式组织交易,相对固定项目经办人员,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需求和评审要素编制交易文件,文件中须明确投标人无需履行报名和投标保证金交纳程序,投标人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交易文件应按内部事项进行管理,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参加涉密项目操作的交易集团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及特邀监督员均应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交易集团项目负责人,包括从受理环节开始至评标结束的,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均应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应于项目评审前签订保密承诺书, 特邀监督员应于开标前签订保密协议。其他非公开交易方式项目, 评审专家、特邀监督员应于项目评审前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第九条 交易集团应及时将项目资料归档,主要包括投标人 (供应商)签到表、评审委员会签到表,评标报告。交易中心负 责档案接收,落实调档审批制度。

第十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涉密项目的交易操作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2年。



附件

项目负责人/特邀监督员/评审专家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 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 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 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三、未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境外背景的机构、组织供职。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 家秘密载体。

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项目有关的任何 信息。

六、未经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 未公开工作的文章、著述。

七、离开此工作岗位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签订保密承诺 书。

八、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及承诺人各 保存一份。

甲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乙方: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